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冠傑

選任辯護人 闕言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冠傑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張冠傑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本院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認有湮滅證據、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而裁定被告應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因另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來函洽借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入監執行，執行起算日期為113年6月6日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影本在卷可稽，被告既已在監執行，已達拘束人身自由之目的，應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應自被告開始另案執行之日即113年6月6日起，撤銷羈押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
法 官 呂秉炎

法 官 李珮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戴國安